

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年产电器配件 2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6号，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年产电器配件20t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技术规范及环评批复文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器配件加工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30 日，企业厂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筑城村二宅路 42 号，租赁现有的厂房进行

生产，租赁面积 50 m²。现有员工约 2 人，无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年产电器配件 2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1495 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电器配件 20t，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电器配件 20t，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年产电器配件 20t 项目。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措施减少噪声。

（二）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昼间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年产电器配件 20t 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做好防雨遮盖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确保车间环境整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年产电器配件20t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1年3月16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温州市龙湾天河辰龙电器配件加工场		